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5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頁。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3至9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5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2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3
附錄 – 一般資料 .....	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2)條賦予一名「聯繫人」的含義，並進一步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因該等聯繫人持股而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鑄造」	指	重慶市江津區重灘鑄造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隨後已被註銷
「重慶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濰柴發動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 釋 義

「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或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現行車橋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漢德車橋與揚州亞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現行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各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現行變速器供應 框架協議」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揚州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現行動能服務 採購協議」	指	包括以下各項的動能服務採購協議：  (i)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動能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

## 釋 義

-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動能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現行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 指 (i)本公司、濰柴後市場服務與(ii)濰柴控股、重慶鑄造、濰柴進出口及重慶濰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現行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現行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現行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 指 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其一

## 釋 義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股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車橋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漢德車橋與揚州亞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車橋供應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II.2.(c)節
「新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各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釋 義

「新框架協議」	指	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及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而「新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框架協議
「新變速器 供應框架協議」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揚州亞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II.2.(b)節
「新動能服務 採購協議」	指	濰柴控股與本公司就採購及／或接駁動能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新濰柴銷售及 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II.1.節
「新濰柴西港 租賃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新濰柴西港 運輸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新濰柴西港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西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II.3.(b)節

## 釋 義

「新濰柴西港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西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II.3.(a)節
「新濰柴揚州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揚州亞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II.2.(a)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公告」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且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中國新框架協議」	指	新動能採購協議、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及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而「中國新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柴後市場服務」	指	濰柴(濰坊)後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備品資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已註銷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進出口」	指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簽訂現行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時由濰柴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動力柴油機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揚州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濰柴西港」	指	濰柴西港新能源動力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西港新能源發動機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 義

「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指	濰柴揚州與揚州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揚州亞星」	指	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  
張泉(副董事長)  
馬常海  
王德成(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孫少軍  
袁宏明  
馬旭耀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Richard Robinson Smith  
Michael Martin Macht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余卓平  
遲德強  
趙福全  
徐兵

監事：

王延磊  
王學文  
趙永昌

敬啟者：

-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2)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即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持續性關連交易(即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 II.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的概要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30%的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2. 揚州亞星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揚州亞星由 濰柴控股間接 持有62.31%權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附註1)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及相關產品
	漢德車橋(附註2)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及相關產品

##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3. 濰柴西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濰柴西港由濰柴控股持有51%權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提供動能與勞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附註：

1.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權益及約94%權益，陝西重汽乃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6,503,000,000	6,725,000,000	7,102,000,000

##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b>2.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b>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83,000,000	117,000,000	145,000,000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及相關產品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及相關產品	23,000,000	26,000,000	29,000,000
<b>3. 濰柴西港</b>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提供動能與勞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896,000,000	906,000,000	935,000,000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4,644,000,000	4,656,000,000	4,704,000,000

附註：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第1、2.(a)、2.(b)、2.(c)及3.(a)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而第3.(b)段下的交易已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合併計算。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董事會函件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汽車變速器、齒輪、鍛件等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服務。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權益及約94%權益，陝西重汽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協議： 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控股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集團銷售部門一般最少每年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者一致，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900,000,000	5,200,000,000	6,900,000,000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162,102,630	2,939,648,571	3,260,577,946
使用率(%)	81.1	56.5	47.3

本集團根據現行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二零二二年，受疫情防控政策影響，經濟復甦慢於預期。由於過往幾年經濟市場不景氣，需求過度滿足，車輛保有量較大，新車置換意願普遍較弱。車輛需求的大幅下降影響了發動機的需求。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二零二二年卡車銷量較去年同期下降32.6%，其中重型卡車銷量下降51.8%。受整體市場狀況影響，本集團二零二二年銷售額亦有所下降。此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隨著經濟社會全面恢復正常運行，宏觀政策效應顯著釋放，國民經濟開始回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重卡市場亦隨之總體表現良好。隨著市場狀況的改善，本集團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的銷售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亦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0.9%，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47.9%。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503,000,000元、人民幣6,725,000,000元及人民幣7,102,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考慮到相關現行上限的目前使用率，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已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6,503,000,000元。

此外，上述擬訂新上限乃由本公司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47.9%)；(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市場狀況的研究以及本集團的預期銷售計劃，其中，(a)柴油機方面，根據智慧農業裝備戰略發展的正面趨勢以及相關政府政策的支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的銷售額同比增長50%。預計二零二四年柴油機銷量將較二零二三年全年預計銷售額進一步增長15%；(b)液壓產品方面，隨著二零二三年開發將於二零二四年投入使用的新產品，預計二零二四年銷售額將由於該等產品及其配套產品的量產而大幅改善127%，並將在本集團液壓市場的規模擴大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每年進一步增長10%；(c)本集團的銷售計劃(尤其是有關向濰柴及其聯繫人的銷售)是將二零二四年建築設備的銷售額進一步提高至較二零二三年高30%的水平；及(iii)基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液壓產品數量的估計，及經考慮預期市場狀況和出口表現、相關平均單位價格及將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成本。

因此，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未來市場狀況的波動以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經考慮二零二二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6,90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6,503,000,000元。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銷售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增長約3.4%及5.6%。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6,503,000,000	6,725,000,000	7,102,000,000

經考慮上文所載釐定新上限的基準(當中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上述資料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計劃作出的合理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出的意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通函第2.(a)、2.(b)、2.(c)及3.(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2.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62.31%權益，因此，其同樣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就有關濰柴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通函第II.1節。因此，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協議：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揚州亞星

年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集團銷售部門一般最少每年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者一致，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2.(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660,000,000	675,000,000	690,000,000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4,740,694	19,783,354	52,622,983
使用率(%)	0.7	2.9	7.6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上述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隨著高鐵系統的發展，客車需求下降，而且隨著新能源汽車的引進和發展，傳統燃油客車的需求逐漸被新能源汽車取代。乘用車市場轉型，加上受疫情管控政策影響，期內經濟復甦緩慢，導致本集團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低於預期。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a)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3,000,000元、人民幣117,0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客車市場轉型影響，本集團對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水平低於預期。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客車市場見底回轉，實際交易金額有所改善。

鑒於上述乘用車市場轉型，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除生產柴油乘用車外，亦制定生產新能源乘用車的業務計劃，因此對新型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的供應有需求。根據本公司對市場狀況的研究，預計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將在維持柴油乘用車市場份額的同時，把握機會擴大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份額，因此，(i)由於部分出口市場(如中東、亞太其他地區及非洲)對傳統柴油乘用車的需求依然較高，預計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該類傳統發動機將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年增長約5%，及(ii)隨著環保政策的出台以及傳統汽車逐步被著新能能源汽車取代的明顯趨勢，本集團預計相關新型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的銷售額將呈現較大幅成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達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因此，經考慮(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來自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基於揚州亞星採用新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的客車產量預期增加)；及(ii)本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繼續穩步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以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69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83,000,000元，此外，考慮到以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分別增加約41.0%及23.9%。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83,000,000	117,000,000	145,000,000

經考慮上文所載釐定新上限的基準(當中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上述資料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計劃作出的合理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出的意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通函第1、2.(b)、2.(c)及3.(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及相關產品

協議	:	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揚州亞星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行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及相關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集團銷售部門一般最少每年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者一致，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下表概述本2.(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0,000,000	60,000,000	72,000,000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516,814	1,287,275	5,088,948
使用率(%)	3.0	2.1	7.1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上述變速器及相關產品(主要包括用於新能源汽車的變速器)作為生產客車之其中一種零部件之用。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疫情防控政策影響，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導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變速器及相關產品低於預期。此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隨著經濟社會全面恢復正常運行，宏觀政策效應顯著釋放，國民經濟開始回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變速器及相關產品亦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的395%，而二零二三年的年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的527%。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增長趨勢仍將持續。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b)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已由現行上限大幅下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減少88.9%，並經參考作為基準的實際交易金額(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客車市場大幅下跌影響，本集團對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水平低於預期。但隨著經濟環境的改善，市場需求有所恢復並將進入新一輪的更新換代周期。受新車購買需求逐步釋放等因素影響，預計客車市場將出現反彈。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改善證明了這點。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陝西法士特齒輪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45%，而就其若干客戶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訂單總額超過二零二二年全年訂單量。基於這樣的復甦趨勢，預計二零二四年市場狀況將進一步改善。

因此，經考慮(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客車的預期銷售增加；(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變速器及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及(iii)本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具體而言，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三年全年的估計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5%至20%。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下調至人民幣8,000,000元以反映最新實際交易金額，此外，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變速器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分別增加約12.5%及11.1%。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經考慮上文所載釐定新上限的基準(當中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上述資料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計劃作出的合理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出的意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通函第1、2.(a)、2.(c)及3.(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及相關產品

協議	:	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漢德車橋 2. 揚州亞星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行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漢德車橋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及相關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集團銷售部門一般最少每年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者一致，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下表概述本2.(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77,000,000	90,000,000	101,000,000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2.(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213,499	21,124,342	7,184,183
使用率(%)	18.5	23.5	7.1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漢德車橋採購上述車橋及相關產品(主要包括用於傳統燃油汽車的車橋)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近年來，漢德車橋主要向重卡市場、客車市場與非公路市場供應其產品，而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漢德車橋開拓客車市場的重要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疫情防控政策影響，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導致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車橋及相關產品低於預期及出口銷售仍面臨壓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受乘用車政府補貼政策影響，乘用車需求出現暫時性激增，導致銷售量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亦相應增加。隨著二零二三年整體市場狀況已有所恢復，預計二零二四年市場狀況將進一步改善。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c)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已由現行上限大幅下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減少77.2%，乃經參考作為基準的實際交易金額，並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市場狀況將進一步改善的預期及受政策驅動令市場需求暫時激增的可能性，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相若而釐定。

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市場狀況的研究以及本集團的預計銷售計劃，鑒於上述市場狀況預期有所改善的趨勢，本集團預計將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分別銷售2,000根、2,250根及2,500根車橋(其與二零二二年銷售的車橋總數約2,500根相若)。經考慮(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客車的預期銷售增加；(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車橋及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及(iii)本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下調至人民幣23,000,000元以反映最新實際交易金額，此外，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車橋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3.0%及11.5%。

下表概列本2.(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23,000,000	26,000,000	29,000,000

經考慮上文所載釐定新上限的基準(當中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上述資料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計劃作出的合理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出的意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通函第1、2.(a)、2.(b)及3.(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3. 濰柴西港與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濰柴西港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柴油機改裝、業務諮詢及服務業務。濰柴西港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51%股權，因此，其同樣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就有關濰柴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通函第II.1節。因此，濰柴西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各自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體機為由適用於各種類型發動機的部件組成的基本型發動機，可通過進一步加工改裝或組裝成不同類型的發動機。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基本型發動機，而濰柴西港將基本型發動機加工成氣體機(以氣體為燃料的發動機)並銷售予其客戶。濰柴西港亦會將部分氣體機返銷予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為其汽車產品配備氣體機，或進一步銷售予其客戶(例如以氣體為燃料的卡車製造商)。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和服務亦構成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3. (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

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 董事會函件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集團銷售部門一般最少每年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者一致，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80,000,000	630,000,000	680,000,000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93,254,311	340,999,228	296,673,212
使用率(%)	50.6	54.1	43.6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過往幾年經濟市場不景氣及需求過度滿足影響，購買新車置換的需求疲軟。然而，由於國內天然氣燃料價格較汽油或柴油價格較低，終端市場用戶對天然氣卡車的需求旺盛，因此需要儲備相關燃氣機及相關產品的庫存，導致本集團於期內能夠保持穩定的銷售。舉例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天然氣卡車銷量為18,900輛，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62%。燃氣卡車的需求，加上本集團氣體機產品開發較早，具備產品競爭優勢，使得本集團近年來在氣體機市場的佔有率不斷提升。

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6,673,212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9,479,501元。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九月的三個月的月均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六月的六個月的月均交易金額增加約50.1%。預計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九月的三個月的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十二月的三個月持續，並進一步考慮到技術服務費(其僅會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結付)，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的使用率將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使用率。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96,000,000元、人民幣906,000,000元及人民幣93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市場狀況的研究以及本集團的預計銷售計劃，本集團預計(i)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此其後各年增長率為5%至10%；(ii)本集團向濰柴西港銷售的氣體機配件的銷售額將達到每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此外，鑒於本集團對產品品質的要求更加嚴格以及本集團維修服務政策的調整，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濰柴西港所提供相關維修服務費及技術開發服務的費用分別增加至每年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70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具體而言，誠如上文所述，鑒於受國內天然氣燃料價格低於汽油或柴油的價格推動，最終市場用戶對以天然氣為燃料的卡車的需求強勁，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的氣體機較同期大幅增長約五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向濰柴西港提供的相關維護服務預期將大幅增加；(ii)鑒於本集團技術開發服務的結算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進行，預期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將進一步改善；(iii)濰柴西港所需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及(iv)該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並以上述因素為基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輕微增加約1.1%及3.2%。

下表概述本3.(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896,000,000	906,000,000	935,000,000

經考慮上文所載釐定新上限的基準(當中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上述資料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計劃作出的合理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出的意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通函第1、2.(a)、2.(b)及2.(c)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氣體機為使用氣體作為燃料的發動機，由本體機(基本型發動機)加工而成。濰柴西港向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本體機及相關產品和服務，並將本體機加工為氣體機，以進一步銷售予客戶。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亦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為其車輛產品配備氣體機或進一步銷售予其客戶(例如以氣體為燃料的卡車製造商)。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亦構成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3.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

## 董事會函件

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公司採購部門一般最少每年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檢討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者一致，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述本3.(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270,000,000	6,320,000,000	7,570,000,000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3.(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389,305,998	810,590,661	3,393,102,175
使用率(%)	45.3	12.8	44.8

二零二二年，受疫情防控政策影響，經濟復甦慢於預期。由於二零二一年經濟市場不景氣，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實施的嚴格環保政策導致過往幾年需求過度滿足，二零二一年銷售額大幅增長，車輛保有量較大，新車置換意願普遍較弱。車輛需求的大幅下降影響了發動機的需求。然而，由於國內天然氣燃料價格較汽油或柴油價格較低，終端市場用戶對天然氣卡車的需求旺盛，因此需要儲備相關燃氣機及相關產品的庫存，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採購的氣體機有所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644,000,000元、人民幣4,656,000,000元及人民幣4,704,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考慮到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已由現行上限下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4,6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減少38.7%，乃經參考作為基準的實際交易金額(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對市場狀況的研究以及國內天然氣燃料價格較汽油或柴油價格較低，天然氣卡車的需求旺盛。在此背景下，預計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氣體機產品開發的競爭優勢，預計二零二四年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的採購額將較二零二三年的估計採購額(該估計乃根據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作出)增長20%，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溫和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重型汽車行業的疲軟表現影響，本集團對濰柴西港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水平低於預期。然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隨著經濟狀況的改善及政策出台導致需求逐漸釋放，有利於行業發展的因素有所增加，因此預計重型汽車市場將出現反彈。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改善證明了這點。根據本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與本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相關服務以改裝及組裝該等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的數量有所增加的預期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本集團按平均價格每部約人民幣43,000元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的估計數量(約100,800部、101,000部及102,000部)；及(iii)氣體機及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總交易金額(每年約人民幣312百萬元)。經考慮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7,570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4,644百萬元。此外，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並以上述所有因素為基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輕微增加約0.3%及1.0%。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3.(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4,644,000,000	4,656,000,000	4,704,000,000

經考慮上文所載釐定新上限的基準(當中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上述資料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計劃作出的合理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出的意見)認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本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並不知悉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本通函日期，濰柴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揚州亞星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揚州亞星訂立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柴油機、變速器、車橋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作為生產客車之部件之用。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客車的銷售預期將會增加，而預期對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的需求以及預期揚州亞星的汽車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比例亦會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會為揚州亞星及本集團之間創造協同潛力及戰略利益，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 濰柴西港與本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與濰柴西港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採購濰柴西港透過改裝及使用其自本集團採購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所生產的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本集團向其客戶轉售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將使本集團與濰柴西港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濰柴西港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相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集團亦將可自濰柴西港(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中各自持有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通函第II.1.節所載的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張泉、馬常海、王德成及孫少軍；

2. 本通函第II.2.節所載的與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張泉、馬常海、王德成及孫少軍；及
3. 本通函第II.3.節所載的與濰柴西港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譚旭光、張泉、馬常海、王德成及孫少軍。

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通函第II.1、II.2.(a)、(b)及(c)以及II.3.(a)及(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內部監控程序

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持續性關連交易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闡述如下：

- 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就關連交易的管控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監察並確保所有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新框架協議的條款。
- 本集團已指定財務部內一個團隊，負責按月統計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並將其與其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相應的事先批准上限相比較，而該指定團隊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直接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匯報。倘任何一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出事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須呈報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以作監察、跟進及(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審計團隊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有關新框架協議的交易並於年報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規定的事宜。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足夠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均根據新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新上限。

### II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刊發的公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訂立新動能服務採購協議、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及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

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相關中國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524,000,000	550,000,000	577,000,000
--	-------------	-------------	-------------

#### 濰柴西港

1. 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倉儲等服務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	------------	------------

2.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	------------	------------	------------

### 新動能服務採購協議

誠如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第II.1.(a)節所載，新動能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須與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並有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新動能服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參考。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協議： 新動能服務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控股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動能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動能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動能服務採購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向本集團提供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污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本集團就上述提供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用量或(倘不可能計算該等用量)雙方各自的銷售額比例，及參照有關動能服務的市價而釐定。若一些動能服務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

## 董事會函件

府公佈價格，本集團將須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最終費用由約定雙方公平協商釐定，而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費用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結算。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750,000,000	790,000,000	831,000,000

下表概列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48,715,097	269,642,032	295,974,094
使用率(%)	46.5	34.1	35.6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24,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0元及人民幣577,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過往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另加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收取的相等於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及(ii)基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採購計劃。經考慮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1,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524,000,000元。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提供所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增加約5.0%及5.0%。

下表概列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524,000,000	550,000,000	577,000,000

鑒於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深圳上市規則規定，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及相關新上限及新動能服務採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新動能服務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標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及(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1.(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一節。

## 董事會函件

### 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及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

誠如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第IV.節所載，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及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乃由於該等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及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參考。

關連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 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西港	本公司(及/或其 聯繫人)	濰柴西港由本公司的 主要股東濰柴控股 持有51%股權	(a) 本公司(及/或其 聯繫人)向濰柴西港 提供運輸、倉儲等 服務  (b)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 出租廠房

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及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以供股東參考。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倉儲等服務*

協議： 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西港

## 董事會函件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運輸若干產品向濰柴西港提供若干運輸及倉儲服務，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於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下表概列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0,000,000	37,000,000	44,000,000

下表概列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371,314	1,638,196	5,038,635
使用率(%)	27.9	4.4	11.5

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業務趨勢的預期復甦，濰柴西港對本集團提供的相關運輸及倉儲服務的需求預期穩定，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期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持續性關連交易性質不同，且獨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b)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

協議：	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濰柴西港租賃若干廠房，年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下表概列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089,075	6,888,384	6,115,578
使用率(%)	78.8	76.5	68.0

經考慮濰柴西港目前應付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之租金，以及隨著市場趨勢變化預期未來租金上漲的空間，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此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持續性關連交易性質不同，且獨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及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標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及(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 I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i)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及(ii)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中國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03至105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濰柴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22,550,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30%)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並參閱其中說明的程序。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新上限及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新上限及新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新上限及新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此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蔣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卓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遲德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提供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新界  
香港科學園  
5W棟1樓102B室

敬啟者：

###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由於董事會函件第II.1、II.2.(a)、(b)及(c)以及II.3.(a)及(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新框架協議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沒有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擁有任何權益，以致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曾就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公佈的有關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公佈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的有關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有關委任而正常已付或應付吾等之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訂約方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涉及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已獨立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佈、過往交易金額、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新框架協議有關的交易樣本以及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銷售計劃。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1.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75,158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跌20.5%。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90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跌約48.3%。每股基本收益為人民幣0.57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跌約50.0%。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佈」)，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06,135百萬元，增長約22.3%，而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89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約63.1%。

#### 2. 發展前景與展望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載列之主席報告書，全球經濟復蘇分化特徵突出，不同經濟體、不同行業呈現「冷熱不均」態勢。國內經濟運行在經歷了年初的脈衝式回升後進入平台期，在經濟恢復好轉、政策效應持續釋放、上年同期基數較低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行業發展利好因素增多。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但受國際環境複雜嚴峻、國內需求不足等因素影響，依然面臨較大壓力。於二零二三年一至六月份，中國重卡行業銷量為48.8萬輛，同比增長29%；工程機械行業銷量為37.9萬台（其中柴油叉車18.8萬台），同比下滑12%；農業裝備行業銷量為22.7萬輛，同比下滑17.4%。

### B.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均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貴集團的關係	與貴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 貴公司 16.30% 的股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2. 揚州亞星 (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揚州亞星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62.31%權益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陝西法士特齒輪(附註1)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漢德車橋(附註2)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貴集團的關係	與貴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3. 濰柴西港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濰柴西港由濰柴控股持有51%權益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提供動能與勞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附註：

1.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 貴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漢德車橋由 貴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權益及約94%權益，陝西重汽乃 貴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C. 擬訂新上限**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6,503,000,000	6,725,000,000	7,102,000,000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 關連人士及詳情	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b>2.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b>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83,000,000	117,000,000	145,000,000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	23,000,000	26,000,000	29,000,000
<b>3. 濰柴西港</b>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提供動能與勞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896,000,000	906,000,000	935,000,000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接受勞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4,644,000,000	4,656,000,000	4,704,000,000

附註：

-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第1、2. (a)、2. (b)、2. (c)及3. (a)段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而第3. (b)段下的交易已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之交易合併計算。

**D.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框架協議、現行上限及過往金額之詳情**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汽車變速器、齒輪、鍛件等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服務。陝西法士特齒輪為 貴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漢德車橋由 貴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權益及約94%權益，陝西重汽為貴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全悉及確信，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控股是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協議： 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濰柴控股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  
及詳情： 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現有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大致上相同。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以市場價格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商定的價格出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年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訂約方訂立的最終協議條款，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視情況按月、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協議期限屆滿後，訂約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 價格釐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貴集團銷售部門一般至少每年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貴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同時，貴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由貴集團財務部編製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的月度監測報告，該報告將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與相應的事先批准上限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倘任何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的70%，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向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呈報，以作監察、跟進及(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 貴集團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及(ii) 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已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審閱抽取自與 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兩份交易樣本(有關抽取標準為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抽取標準已充分覆蓋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交易，吾等認為，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審核團隊及核數師每年均會審閱與新框架協議有關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的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者一致，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3,900,000,000	5,200,000,000	6,900,000,000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162,102,630	2,939,648,571	3,260,577,946
使用率(%)	81.08	56.53	63.01*

\* 經按比例調整九個月的現行上限後計算得出。

貴集團根據現行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二零二二年，受疫情防控政策影響，經濟復甦慢於預期。由於過往幾年經濟市場不景氣，需求過度滿足，車輛保有量較大，新車置換意願普遍較弱。車輛需求的大幅下降影響了發動機的需求。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二零二二年卡車銷量較去年同期下降32.6%，其中重型卡車銷量下降51.8%。受整體市場狀況影響，貴集團二零二二年銷售額亦有所下降。此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隨著經濟社會全面恢復正常運行，宏觀政策效應顯著釋放，國民經濟開始回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重卡市場亦隨之總體表現良好。隨著市場狀況的改善，貴集團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的銷售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亦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0.9%，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47.9%。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以上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之使用率相對現行上限而言較高，分別約為81.08%和56.53%，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使用率亦在此範圍內，約為63.01%（按比例調整九個月現有上限後）。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現行上限使用率，貴公司已將擬訂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0,000,000元下調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3,000,000元。吾等認為，該下調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503百萬元、人民幣6,725百萬元及人民幣7,102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 新上限之計算基準

考慮到相關現行上限的目前使用率，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已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6,503,000,000元。

此外，上述擬訂新上限乃由 貴公司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 相關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47.9%）；(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對市場狀況的研究以及 貴集團的預期銷售計劃，其中，(a) 柴油機方面，根據智慧農業裝備戰略發展的正面趨勢以及相關政府政策的支持，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的銷售額同比增長50%。預計二零二四年柴油機銷量將較二零二三年全年預計銷售額進一步增長15%；(b) 液壓產品方面，隨著二零二三年開發將於二零二四年投入使用的新產品，預計二零二四年銷售額將由於該等產品及其配套產品的量產而大幅改善127%，並將在 貴集團液壓市場的規模擴大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每年進一步增長10%；(c) 貴集團的銷售計劃（尤其是有關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的銷售）是將二零二四年建築設備的銷售額進一步提高至較二零二三年高30%的水平；及(iii) 基於實行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原材料、半成品及液壓產品數量的估計，經考慮預期市場狀況和出口表現、相關平均單位價格及將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成本。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理解，於二零二二年，受市況影響(誠如上文所述)，發動機產業整體出現較明顯下滑。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此項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人民幣3,261百萬元，董事會認為這反映了相關市況的復甦。因此，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未來市場狀況的波動以及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考慮到二零二二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低使用率後，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6,90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6,503,000,000元。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上述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增長約3.4%及5.6%。

下表概列本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6,503,000,000	6,725,000,000	7,102,000,000

就吾等進行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有關將予銷售的發動機及相關產品數量預測的銷售計劃，並已參考估計交易金額作基準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6,503百萬元乃因素的綜合結果，當中包括納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的銷售額同比增長50%的預期銷售額增長、二零二四年柴油機銷量的預期增長15%、二零二四年預期推出新液壓產品將導致的銷售額增長127%及二零二四年建築設備的銷售額預期提高30%。根據吾等就估計交易金額的基準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上文所載的吾等就樣本進行的工作，且經考慮上文所載的釐定新上限的基準(當中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計劃的合理估計(如上文所詳述))，吾等認為擬訂新上限的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函件第2.(a)、2.(b)、2.(c)及3.(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2.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62.31%權益,因此,其同樣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因此,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揚州亞星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 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揚州供  
及詳情： 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 價格釐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貴集團銷售部門一般至少每年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貴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貴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由貴集團財務部編製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的月度監測報告，該報告將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與相應的事先批准上限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倘任何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出事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向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呈報，以作監察、跟進及(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 貴集團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及(ii) 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已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抽取自與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兩份交易樣本(有關抽取標準為由貴公司隨機抽取)，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抽取標準已充分覆蓋有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的交易，吾等認為，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審核團隊及核數師每年均會審閱與新框架協議有關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的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者一致，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下表概述本2.(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660,000,000	675,000,000	690,000,000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4,740,694	19,783,354	52,622,983
使用率(%)	0.72	2.93	10.17*

\* 經按比例調整九個月的現行上限後計算得出。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採購上述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隨著高鐵系統的發展，客車需求下降，而且隨著新能源汽車的引進和發展，傳統燃油客車的需求逐漸被新能源汽車取代。乘用車市場轉型，加上受疫情管控政策影響，期內經濟復甦緩慢，導致 貴集團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低於預期。

如以上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之使用率相對現行上限而言較低，分別約為0.72%及2.93%，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使用率亦較低，約為10.17% (經按比例對九個月期間的現行上限作出調整)。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現行上的使用率，貴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690百萬元大幅下調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83百萬元。鑒於上文所示過往使用率較低，吾等認為該下調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a)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3,000,000元、人民幣117,0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理解，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客車市場轉型影響，貴集團對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水平低於預期。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客車市場見底回轉，實際交易金額略有改善。

鑒於上述乘用車市場轉型，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除生產柴油乘用車外，亦制定生產新能源乘用車的業務計劃，因此對新型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的供應有需求。根據 貴公司對市場狀況的研究，預計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將在維持柴油乘用車市場份額的同時，把握機會擴大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份額，因此，(i)由於部分出口市場(如中東、亞太其他地區及非洲)對傳統柴油乘用車的需求依然較高，預計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該類傳統發動機將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年增長約5%，及(ii)隨著環保政策的出台以及傳統汽車逐步被著新能能源汽車取代的明顯趨勢，貴集團預計相關新型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的銷售額將呈現較大幅成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達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因此，經考慮(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來自 貴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基於揚州亞星採用新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的客車產量預期增加)；及(ii) 貴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貴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繼續穩步增加。

### 新上限之計算基準

貴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以及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69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83,000,000元，此外，考慮到以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分別增加約41.0%及23.9%。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83,000,000	117,000,000	145,000,000

根據吾等就估計交易金額的基準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上文所載的吾等就樣本進行的工作，且經考慮上文所載的釐定新上限的基準（當中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計劃的合理估計（如上文所詳述）），吾等認為擬訂新上限的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函件第1、2.(b)、2.(c)及3.(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揚州亞星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條款  
及詳情： 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行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及相關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 價格釐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貴集團銷售部門一般至少每年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貴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貴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由貴集團財務部編製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的月度監測報告，該報告將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與相應的事先批准上限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倘任何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出事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向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呈報，以作監察、跟進及(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 貴集團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及(ii) 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已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審閱抽取自與 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兩份交易樣本(有關抽取標準為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抽取標準已充分覆蓋有關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及相關產品的交易，吾等認為，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審核團隊及核數師每年均會審閱與新框架協議有關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的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者一致，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下表概述本2.(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0,000,000	60,000,000	72,000,000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516,814	1,287,275	5,088,948
使用率(%)	3.03	2.15	9.42*

\* 經按比例調整九個月的現行上限後計算得出。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採購上述變速器及相關產品(主要包括用於新能源汽車的變速器)作為生產客車之其中一種零部件之用。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疫情防控政策影響，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導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變速器及相關產品低於預期。此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隨著經濟社會全面恢復正常運行，宏觀政策效應顯著釋放，國民經濟開始回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變速器及相關產品亦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的約395%，而二零二三年的年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的約527%。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增長趨勢仍將持續。

如以上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之使用率相對現行上限分別約為3.03%及2.15%，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使用率約為9.42%(經按比例對九個月期間的現行上限作出調整)。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新上限已大幅下調，包括將截至二零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72百萬元大幅下調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8百萬元。吾等認為該下調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b)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考慮到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已由現行上限大幅下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減少約88.9%，並經參考作為基準的實際交易金額(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釐定。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客車市場大幅下跌影響，貴集團對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水平低於預期。但隨著經濟環境的改善，市場需求有所恢復並將進入新一輪的更新換代周期。受新車購買需求逐步釋放等因素影響，預計客車市場將出現反彈。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改善證明了這點。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陝西法士特齒輪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45%，而就其若干客戶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訂單總額超過二零二二年全年訂單量。基於這樣的復甦趨勢，預計二零二四年市場狀況將進一步改善。

因此，經考慮(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客車的預期銷售增加；(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變速器及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及(iii) 貴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貴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具體而言，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三年全年的估計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5%至20%。

### 新上限之計算基準

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大幅下調至人民幣8,000,000元以反映最新實際交易金額，此外，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變速器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分別增加約12.5%及11.1%。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根據吾等就估計交易金額的基準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上文所載的吾等就樣本進行的工作，且經考慮上文所載的釐定新上限的基準(當中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計劃的合理估計(如上文所詳述))，吾等認為擬訂新上限的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函件第1.、2.(a)、2.(c)及3.(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漢德車橋  
2. 揚州亞星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  
及詳情： 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行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漢德車橋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及相關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 價格釐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貴集團銷售部門一般至少每年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貴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貴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由貴集團財務部編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製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的月度監測報告，該報告將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與相應的事先批准上限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倘任何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出事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向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呈報，以作監察、跟進及(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 貴集團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及(ii)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已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抽取自與 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兩份交易樣本(有關抽取標準為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抽取標準已充分覆蓋有關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及相關產品的交易，吾等認為，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審核團隊及核數師每年均會審閱與新框架協議有關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的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者一致，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下表概述本2.(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77,000,000	90,000,000	101,000,000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本2.(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213,499	21,124,342	7,184,183
使用率(%)	18.46	23.47	9.48*

\* 經按比例調整九個月的現行上限後計算得出。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漢德車橋採購上述車橋及相關產品(主要包括用於傳統燃油汽車的車橋)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近年來，漢德車橋主要向重卡市場、客車市場與非公路市場供應其產品，而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漢德車橋開拓客車市場的重要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疫情防控政策影響，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導致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車橋及相關產品低於預期及出口銷售仍面臨壓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受乘用車政府補貼政策影響，乘用車需求出現暫時性激增，導致銷售量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亦相應增加。隨著二零二三年整體市場狀況已有所恢復，預計二零二四年市場狀況將進一步改善。

如以上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之使用率相對現行上限分別約為18.46%及23.47%，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使用率約為9.48%(經按比例對九個月期間的現行上限作出調整)。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c)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鑒於上文所示的相對較低的使用率，吾等認為下調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已由現行上限大幅下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減少約77.2%，乃經參考作為基準的實際交易金額，並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市場狀況將進一步改善的預期及受政策驅動令市場需求暫時激增的可能性，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相若而釐定。

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對市場狀況的研究以及 貴集團的預計銷售計劃，鑒於上述市場狀況預期有所改善的趨勢， 貴集團預計將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分別銷售2,000根、2,250根及2,500根車橋(其與二零二二年銷售的車橋總數約2,500根相若)。經考慮(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客車的預期銷售增加；(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車橋及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及(iii) 貴集團計及預期市況後的未來三年的銷售計劃， 貴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 新上限之計算基準

貴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下調至人民幣23,000,000元以反映最新實際交易金額，此外，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車橋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3.0%及11.5%。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本2.(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23,000,000	26,000,000	29,000,000

根據吾等就估計交易金額的基準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上文所載的吾等就樣本進行的工作，且經考慮上文所載的釐定新上限的基準(當中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計劃的合理估計(如上文所詳述))，吾等認為擬訂新上限的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函件第1、2.(a)、2.(b)及3.(a)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及擬訂新上限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3. 濰柴西港與 貴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濰柴西港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柴油機改裝、業務諮詢及服務業務。濰柴西港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51%股權，因此，其同樣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因此，濰柴西港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 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西港供應協  
及詳情： 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各自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體機為由適用於各種類型發動機的部件組成的基本型發動機，可通過進一步加工改裝或組裝成不同類型的發動機。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基本型發動機，而濰柴西港將基本型發動機加工成氣體機(以氣體為燃料的發動機)並銷售予其客戶。濰柴西港亦會將部分氣體機返銷予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供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為其汽車產品配備氣體機，或進一步銷售予其客戶(例如以氣體為燃料的卡車製造商)。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及相關產品和服務亦構成貴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3. (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

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 價格釐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貴集團銷售部門一般至少每年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貴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貴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由貴集團財務部編製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的月度監測報告，該報告將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與相應的事先批准上限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倘任何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出事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向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呈報，以作監察、跟進及(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 貴集團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及(ii) 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已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抽取自與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兩份交易樣本(有關抽取標準為由貴公司隨機抽取)，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抽取標準已充分覆蓋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吾等認為，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審核團隊及核數師每年均會審閱與新框架協議有關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的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者一致，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80,000,000	630,000,000	680,000,000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93,254,311	340,999,228	296,673,212
使用率(%)	50.56	54.13	58.17*

\* 經按比例調整九個月的現行上限後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過往幾年經濟市場不景氣及需求過度滿足影響，購買新車置換的需求疲軟。然而，由於國內天然氣燃料價格較汽油或柴油價格較低，終端市場用戶對天然氣卡車的需求旺盛，因此需要儲備相關燃氣機及相關產品的庫存，導致 貴集團於期內能夠保持穩定的銷售。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舉例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天然氣卡車銷量為18,900輛，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62%。燃氣卡車的需求，加上 貴集團氣體機產品開發較早，具備產品競爭優勢，使得 貴集團近年來在氣體機市場的佔有率不斷提升。

如以上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之使用率相對現行上限而言超過一半，分別約為50.56%及54.13%，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使用率為超過一半，約為58.17%（經按比例調整九個月期間的現行上限後）。

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6,673,212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9,479,501元。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九月的三個月的月均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六月的六個月的月均交易金額增加約50.1%。預計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九月的三個月的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十二月的三個月持續，並進一步考慮到技術服務費（其僅會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結付），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的使用率將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使用率。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96,000,000元、人民幣906,000,000元及人民幣93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對市場狀況的研究以及 貴集團的預計銷售計劃， 貴集團預計(i)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此其後各年增長率為5%至10%；(ii)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銷售的氣體機配件的銷售額將達到每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此外，鑒於 貴集團對產品品質的要求更加嚴格以及 貴集團維修服務政策的調整，預計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濰柴西港所提供相關維修服務費及技術開發服務的費用分別增加至每年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70百萬元。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新上限之計算基準

貴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具體而言，誠如上文所披露，鑒於受國內天然氣燃料價格低於汽油或柴油的價格推動，最終市場用戶對以天然氣為燃料的卡車的需求強勁，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銷售的氣體機較同期大幅增長約五倍，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向濰柴西港提供的相關維護服務預期將大幅增加；(ii)鑒於 貴集團技術開發服務的結算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進行，預期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將進一步改善；(iii)濰柴西港所需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及(iv)該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並以上述因素為基準，估計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輕微增加約1.1%及3.2%。

下表概述本3.(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896,000,000	906,000,000	935,000,000

根據吾等就估計交易金額的基準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上文所載的吾等就樣本進行的工作，且經考慮上文所載的釐定新上限的基準(當中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計劃的合理估計(如上文所詳述))，吾等認為擬訂新上限的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函件第1、2.(a)、2.(b)及2.(c)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 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西港採購協  
及詳情： 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氣體機為使用氣體作為燃料的發動機，由本體機(基本型發動機)加工而成。濰柴西港向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本體機及相關產品和服務，並將本體機加工為氣體機，以進一步銷售予客戶。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亦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為其車輛產品配備氣體機或進一步銷售予其客戶(例如以氣體為燃料的卡車製造商)。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亦構成貴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3.(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 價格釐定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貴公司採購部門一般至少每年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至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檢討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按產品及按業務分部的定價與同行業中其他主要參與者比較所進行的市場研究以及 貴公司所編製有關近期經濟數據及政府政策對行業前景的影響的每月報告，其表明 貴公司如何確定市場價格以及價格釐定過程中的重要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財務部編製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的月度監測報告，該報告將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與相應的事先批准上限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倘任何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出事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向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呈報，以作監察、跟進及(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 貴集團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及(ii)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已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抽取自與 貴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兩份交易樣本(有關抽取標準為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以確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價格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抽取標準已充分覆蓋有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吾等認為，所選樣本量合乎需要、充分、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獲妥為遵守。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審核團隊及核數師每年均會審閱與新框架協議有關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貴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的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者一致，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吾等亦同意該等方法及程序將確保 貴公司獲得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包括市場價格)。

下表概述本3.(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5,270,000,000	6,320,000,000	7,570,000,000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本3.(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相關現行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389,305,998	810,590,661	3,393,102,175
使用率(%)	45.34	12.83	59.76*

\* 經按比例調整九個月的現行上限後計算得出。

二零二二年，受疫情防控政策影響，經濟復甦慢於預期。由於二零二一年經濟市場不景氣，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實施的嚴格環保政策導致過往幾年需求過度滿足，二零二一年銷售額大幅增長，車輛保有量較大，新車置換意願普遍較弱。車輛需求的大幅下降影響了發動機的需求。然而，由於國內天然氣燃料價格較汽油或柴油價格較低，終端市場用戶對天然氣卡車的需求旺盛，因此需要儲備相關燃氣機及相關產品的庫存，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採購的氣體機有所增加。

如以上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相對現行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45.34%及12.83%，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使用率約為59.76% (經按比例調整九個月期間的現行上限後)。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644,000,000元、人民幣4,656,000,000元及人民幣4,704,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考慮到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已由現行上限下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人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4,6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減少約38.7%，乃經參考作為基準的實際交易金額(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而釐定。

根據 貴公司對市場狀況的研究以及國內天然氣燃料價格較汽油或柴油價格較低，天然氣卡車的需求旺盛。在此背景下，預計 貴集團將繼續發揮氣體機產品開發的競爭優勢，預計二零二四年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的採購額將較二零二三年的估計採購額(該估計乃根據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作出)增長20%，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溫和增長。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理解，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受重型汽車行業的疲軟表現影響， 貴集團對濰柴西港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水平低於預期。然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隨著經濟狀況的改善及政策出台導致需求逐漸釋放，有利於行業發展的因素有所增加，因此預計重型汽車市場將出現反彈。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改善證明了這點。根據 貴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 貴公司預期前述由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與 貴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相關服務以改裝及組裝該等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的數量有所增加的預期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及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 貴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

### 新上限之計算基準

貴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按平均價格每部約人民幣43,000元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的估計數量(約100,800部、101,000部及102,000部)；及(iii)氣體機及相關產品和服務的總交易金額(每年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人民幣312百萬元)。經考慮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7,570百萬元大幅下調至人民幣4,644百萬元。此外，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並以上述所有因素為基準，估計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輕微增加約0.3%及1.0%。

下表概述本3.(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4,644,000,000	4,656,000,000	4,704,000,000

根據吾等就估計交易金額的基準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上文所載的吾等就樣本進行的工作，且經考慮上文所載的釐定新上限的基準(當中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對未來市場狀況和業務計劃的合理估計(如上文所詳述))，吾等認為擬訂新上限的有關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E.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貴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 貴公司上市時起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 貴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 貴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 貴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 貴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 貴公司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有任何不利。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通函日期，濰柴控股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揚州亞星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揚州亞星訂立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柴油機、變速器、車橋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採購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作為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產客車之部件之用。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客車的銷售預期將會增加，而預期對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的需求以及預期揚州亞星的汽車使用 貴集團產品的比例亦會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會為揚州亞星及 貴集團之間創造協同潛力及戰略利益，並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 **濰柴西港與 貴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 貴集團與濰柴西港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務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採購濰柴西港透過改裝及使用其自 貴集團採購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務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所生產的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以及 貴集團向其客戶轉售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將使 貴集團與濰柴西港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 貴集團及濰柴西港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相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 貴集團亦將可自濰柴西港(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基於上述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 貴公司提高營運效率、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及潛在協同效益之潛力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 F. 內部監控程序

各份新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程序已載列於上文D節。

此外，為維護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就持續性關連交易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闡述如下：

- 貴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就關連交易的管控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監察並確保所有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新框架協議的條款。
- 貴集團已指定財務部內一個團隊，按月統計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並將其與其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相應的事先批准上限相比較，而該指定團隊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直接向 貴集團財務總監匯報。倘任何一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超出事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須呈報至 貴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以作監察、跟進及(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審計團隊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有關新框架協議的交易並於年報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規定的事宜。

吾等已審閱上述 貴集團財務部所編製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累計年度交易金額的月度監測報告，並與管理層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了討論。吾等認為 貴公司所採納之該等方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市場信息、對中國市場進行詢價及調查、參考市場價格及相關產品成本後進行協商以及相關部門定期審閱)有助於 貴公司確保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均根據新框架協議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新上限。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新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龐朝恩

負責人員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58,842,596 (附註1)	—	0.67%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6%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6%
袁宏明	實益擁有人	1,000,440	—	0.011%
	配偶持有之權益	444	—	0.000005%
		<u>1,000,884</u>	—	<u>0.011%</u>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3. 持股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726,556,821股(包括6,783,516,821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計算。

####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證券類別及數目	佔相關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Richard Robinson Smith	KION Group AG (「凱傲」)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普通股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聯交所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2,550,620	20.97%	-	-	16.30%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好倉	1,422,550,620	20.97%	-	-	16.30%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6.18%	3.60%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30%
Barclays PLC (附註3)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2%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17%
					<u>25,978,602</u>	<u>5.35%</u>	<u>1.19%</u>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10%
Morgan Stanley (附註2)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好倉	-	-	49,335,508	5.08%	1.13%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淡倉	-	-	42,078,545	4.33%	0.96%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156,532,231	8.06%	1.79%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139,121,000	7.16%	1.5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641,000	0.03%	0.01%
					<u>139,762,000</u>	<u>7.19%</u>	<u>1.60%</u>
Citigroup Inc.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好倉	-	-	4,212,066	0.21%	0.04%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126,978,467	6.54%	1.46%
					<u>131,190,533</u>	<u>6.75%</u>	<u>1.50%</u>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淡倉	-	-	3,830,707	0.20%	0.04%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好倉	-	-	12,494,379	0.64%	0.14%
	投資經理	好倉	-	-	27,566,040	1.42%	0.32%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好倉	-	-	4,437,569	0.23%	0.05%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58,514,810	3.01%	0.67%
					<u>103,012,798</u>	<u>5.30%</u>	<u>1.18%</u>
	受控制法團權益	淡倉	-	-	9,873,808	0.50%	0.11%
BlackRock, Inc.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好倉	-	-	99,818,166	5.14%	1.14%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淡倉	-	-	6,305,000	0.32%	0.07%

附註：

1. 山東國資委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3.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4. 上述呈列的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擔任之職位
譚旭光	董事長	董事長及總經理
馬常海	總經理	—
王德成	副董事長	—
孫少軍	董事	副總經理

###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泉先生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1.22%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

#### 4.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5. 專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7.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ichai.com>)。

- (a) 新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內；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內；及
- (d) 本附錄「5.專家」一段所提及專家的書面同意。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動能服務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2.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3.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4.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5.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7.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8.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9.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